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6-JZCG-G2025-0044 项目（分包号：1、2、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梁街道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72.1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\_\_\_\_\_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